

股票代碼：2415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3,763,6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01,265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4.70%。

列席：獨立董事林美玲、獨立董事劉健右、獨立董事楊雲悌、會計師陳俊宏

主席：董事長丁廣欽

記錄：林秀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5 頁(附錄三)。

三、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 NTD6,713,443 元及員工酬勞 NTD3,410,43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63,659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008,277 權 (含電子投票 1,745,883 權)	98.27%
反對權數:11,4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40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3,981 (含電子投票 743,981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次擬發放股利 NTD168,000,0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 NTD2.1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68,000,0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
- (三)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四) 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 嗣後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買回或轉讓、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配股比率。
- (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 (七)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63,659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040,277 權 (含電子投票 1,777,883 權)	98.35%
反對權數:9,401 權 (含電子投票 9,40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3,981 (含電子投票 713,981 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以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累計股本新台幣 900,000,000 元。
- (二) 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依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本次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 (四) 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63,659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024,277 權 (含電子投票 1,761,883 權)	98.31%
反對權數:27,401 權 (含電子投票 27,40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1,981 (含電子投票 711,981 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請參閱(附錄五)。
-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763,659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014,447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053 權)	98.29%
反對權數:19,401 權 (含電子投票 19,40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9,811 (含電子投票 729,811 權)	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20 分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鋁新科技成立於 1972 年 2 月 22 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年的支持與愛護。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正月 22 日)這特別日期，鋁新歡慶了 50 週年。鋁新科技在這半世紀中，始終勇於面對挑戰，以穩紮穩打的態度，一步一腳印地在市場上努力。起初鋁新只是位於桃園中壢的一家中小型企業，如今已是世界上最大專業製造高級揚聲器鍛造零組件之跨國上市公司，兼具導磁極、導磁環、導磁座及鋁音錐的開發技術能力，全球眾多頂級豪華車款、超跑上的汽車音響，都有鋁新的產品，全球市佔率達兩成。除鍛造產業外鋁新科技也擴展業務到沖壓、塑膠射出零組件、磁氣迴路組裝等，歷年獲得許多肯定及獎項，例如經濟部第五屆卓越中堅企業獎及第十四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之全國首獎，另於供應商及客戶端也獲得多座優良供應商獎、傑出事業夥伴獎及感謝狀等。

110 年全球經濟隨著疫苗問世及施打率提升而逐步復甦，但供應鏈持續緊繃，缺船、缺櫃、塞港，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使生產成本節節升高，企業經營不易。在疫情發展不明的情況下，鋁新越南廠超前佈署，於胡志明市 7 月 19 日封城前 1 個月，安排 1,200 多位同仁施打新冠疫苗，減輕染疫與重症威脅；疫情爆發前越南物資已漸漸取得不易，台北總公司陸續寄送快遞，確保同仁的物資完備，這段期間同仁展現了相當大的勇氣與自制力，共體時艱，上下一心。在 7 月 9 日先行獲得政府同意，於限縮生產人數和三就地政策範圍內繼續生產。當時，同樣能及早獲得同意繼續生產的公司，在加工出口區內僅 10%，在胡志明市僅 63 間。之後，鋁新越南廠配合政府政策，自 7 月 19 日停工，因同仁們的努力，在廠內再次無確診案例後，9 月 5 日召集同仁隔離進廠，之後陸續復工，以上顯示鋁新同仁們在危機中管理與解決問題的卓越靈活反應。110 年合併營收 24 億 4,729 萬元，與 109 年合併營收 19 億 6,455 萬元相比，成長 24.57%，營業毛利達 7 億 4,551 萬元，與 109 年 4 億 8,255 萬元相比，成長 54.49%，110 年稅後淨利 3 億 845 萬元，與 109 年稅後淨利 8,721 萬元相比，大幅上升 254%。純益率提升到 8.92%，EPS 為 2.73 元。

鋁新科技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川精密工業，110 年汽車揚聲器訂單回穩，整體營收增加 23%，主因會同歐洲音響大廠 Dynaudio 配合開發並順利承製中國電動車小鵬汽車高端車型主力揚聲器零組件訂單，出貨電動車之汽車揚聲器訂單量增加 100%。110 年消費性產品營收增加 50%，富川於 109 年提前進行策略性佈局，針對寵物市場產品銷售策略，通過並取得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BSCI)認證，111 年除了發展原有寵物玩具至美國第一與第二大之零售量販商 Walmart 及 Target，目標計劃打入 Amazon 與 TJX 大型零售商。富川 111 年將繼續配合客戶加強開發寵物玩具產品類別，增加更多種類產品銷售力道。

轉投資公司的部分，110 年越南股市成交量大幅增加，富鑫證券在第三季完成私募增資後積極拓展業務提升獲利，110 年稅前淨利達 1,764 億越盾(約新台幣 2 億 1,568 萬元)，與 109 年稅前淨利 657 億越盾(約新台幣 8,033 萬元)相比，成長 168.5%，再度創下歷史新高。111 年富鑫證券預計推出權證業務多元化營收來源，並在現有法人業務基礎上深化服務品質，以提高法人營收比重，並持續增加資本額以維持公司競爭力。

鋁新科技於 110 年已申請成為「天下永續會」之會員，實踐 ESG(Environmental 環境; Social 社會;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理念，用實際行動展現鋁新對社會、環境保護的關懷。起家自桃園的鋁新，本於在地情感與社會責任，今年起與台灣世界展望會長期合作，分年捐贈 500 萬元，幫助桃園市弱勢家庭 12-18 歲青少年及其同齡手足(國中/高中)，提供學習資源，增進兒少自我認識與探索，建構面對困難的自信心並培植職業、職場的認識及技能，協助桃園市青少健全發展，為社會和諧進步盡一份責任；鋁新前董事長之丁善理先生紀念基金會也同時響應鋁新，於今年起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捐助雲林新住民家庭工作計畫；鋁新科技盼望這回饋社會的理念，從裡到外不斷擴大，集結眾人的力量讓社會更加溫暖。

以上的成果均因為股東們長年的支持，也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 110 年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攜手合作，努力且積極地面對多變市場的挑戰。111 年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烏俄戰爭導致的政治經濟局勢也尚未完全明朗，鋁新科技將持續在動盪中求穩定，繼續致力於自動化和資訊化，並更專注於製造本業，以便做後續妥善的安排與處理，以締造客戶、員工和全體股東之權益。在此僅就 110 年鋁新之營運狀況和未來展望提出報告。

110 年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併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64,549	2,447,290
成 長 率	(10.26%)	24.57%
營 業 毛 利	482,547	745,508
毛 利 率	24.56%	30.46%

110 年鋁新科技集團合併營收為 24.47 億元，較前一年營收 19.65 億元，增長 24.57%。營業毛利約 7.46 億元，毛利率為 30.4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8%	3.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9.2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70%	54.46%
	稅前純益	15.12%	53.53%
純益率		2.68%	8.92%
每股盈餘(元)		0.66	2.73

鋁新科技 110 年稅後淨利 3 億 845 萬元，上升 254%，資產報酬率 3.67%，股東權益報酬率 9.29%；110 年每股盈餘 2.73 元，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及股票股利 1.25 元。

(3)研究發展狀況

鋁新科技精益求精地不斷研究製程改善與產品創新，技術方面，鋁新科技開發

出導磁極、導磁座的溝槽鍛造技術；導入大板移載，將沖孔、打點工序結合，連續沖壓，提升導磁環生產效率；引進模具熱處理工藝，提高模具壽命，降低生產中的變異；榮獲導磁極加高頻增音罩鉚合技術專利權，此項技術突破傳統只能使用膠水導致黏合不牢之缺點，可確保高頻增音罩完全不脫落，成功製造出高音鋁製音膜及因需輕量化而使用鋁鍛件之技術產品。塑膠件部分，已成功研發塑膠與鍛造金屬兩種材質之植入成型技術。

為強化品質管制，鋁新科技導入金相分析，以金相顯微鏡檢查金屬之組織、壓延、鍛造及熱處理等加工製程的判斷，結晶粒大小之檢查或非金屬介在物及分佈情況之檢查以及材料破壞之判斷等，確認鍛造鋼材結構並完成失效模式分析；而對於外觀部分，嚴格確保尺寸符合客戶的公差要求。

鋁新科技之設備在同業保持領先地位，近年來引進多台連續鍛造機台、NC 數控機械手臂、自動送料機、全自動電鍍線、全自動電著線，以簡化人工作業、使產品更加標準化，提升產品品質及人均產值。資訊方面，導入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系統，以分析產品信息和生產資料，達到製造與營運管理智慧化。110 年更導入 Synergies 之 Jarvis 系統，Jarvis 系統搭載 AI 分析技術，跨部門整合資料，為全球首創以自然語言做即時的數據分析，有助於前端生產線同仁的應變，也有益於後端行銷、財務的成本計算，大幅提升企業數據決策的品質和速度，使生產工藝達到科學化。

111 年 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增加多元產品項目及製程整合：

鋁新科技已站穩揚聲器零組件市場龍頭，111 年將持續拓展其它產品類別，如汽車零件、五金配件等，藉由富川精密工業打入塑膠零組件市場，滿足顧客對金屬與塑膠射出品結合的需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營業規模。

鋁新科技重視教育訓練，致力提升生產現場、模具設計、品質工程等專業人才，今年更導入 Synergies 之 Jarvis 系統，以利所有同仁以自然語言做數據分析，即時找到問題與解決的辦法。

(2)產銷政策

車用揚聲器市場需求增加，現今各車廠致力提供更高級舒適的影音視聽設備，增加車內揚聲器數量，例如 BMW X7 便搭載 B&W 20 支揚聲器、凱迪拉克 CT 6 搭載 34 支 Bose 揚聲器、法拉利 812 Superfast 的 JBL 15 支揚聲器、Tesla 的 Model S 和 Model X 車內 22 支揚聲器等，使得車用揚聲器需求始終居高不下。

電動汽車市場的展望更加強勁，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計畫自 124 年起禁止銷售新的汽油車、柴油車和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的的特性，在行經途中安靜無聲，會造成行人的用路危險，使得各國陸續明文規定除車內揚聲器之外，須於車外安裝「車輛聲音警示系統」（AVAS），因此電動車車用揚聲器需求更加強勁。

Autopilot 自動輔助駕駛系統也漸漸成熟，未來將不用自行開車，車內可做的活動變多，影音需求也同步增加，以後車裡就是劇院或是 Car-aoke，如同 Tesla 發表的 TeslaMic KTV 功能，開拓民眾的想像力。

因疫情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未來遠距生活及工作模式調整，智慧音箱、通訊性或娛樂性喇叭需求也一併成長。除了主動出擊，鋁新科技也配合 50 週年，更新官方網站，搭配大量圖片，使用操作更為直接清晰，便於客戶網路搜尋，尋求報價，進而增加曝光度。

鋁新科技子公司富川精密工業將產銷主軸分為三大類：汽車揚聲器零組件、汽機車零配件、消費性產品；汽車揚聲器產品策略為搭配電動汽車需求，積極尋找配合電動車廠揚聲器客戶，尋求加大銷售力度。汽機車零配件策略，初期為配合外商於越南當地設立之汽機車組裝廠進行現地化需求，目前已取得韓國現代汽車越南廠一階(tier 1)供應商認證並正式進行量產交貨，將再積極爭取越南其他外商汽機車廠商配合現地開發的機會，積極爭取新車型於越南現地化零配件訂單。消費性產品將專注於開發寵物玩具市場，除了原有 NERF Dog 客戶外，期望再增加 2 家以上玩具客戶，以期擴大整體營收並降低單一品牌客戶銷售風險。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銷計畫除擴大揚聲器之相關產品開發，如沖壓件—鐵盆架、鐵網，半成品組裝如磁氣迴路之外，也著力於非揚聲器之產品開發。鋁新科技及富川為優化產線，廠區整改與設備投資將繼續進行，同步提升消防安全係數，設置密閉型冷卻水系統，穩定品質並延長設備與模具水路壽命，規劃增加影像檢測設備及精密量測設備，以降低不良並提高模具精度，成型機導入保溫布，減少熱能損失，達到節能減碳節省能源成本的目標。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信念，鋁新科技於 110 年已申請成為「天下永續會」之會員，實踐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 Social 社會;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理念，用實際行動展現鋁新科技對社會、環境保護的關懷。111 年初鋁新科技在培訓員工上做了不一樣的變化，除了工作所需之技能，台北全體同仁及海外重要幹部參與卡內基人際溝通課程，課程中學習了如何創造全心投入的團隊、強化團隊合作共識的核心、創造優質溝通效能、激勵團隊，營造團隊正向交流的氛圍，同仁們在課程中深刻的認識彼此，懂得站在不同角度思考問題，達到團隊合作的默契。

111 年 COVID-19 肺炎疫情狀況尚未完全明朗化，全球政經局勢不明，鋁新科技將持續以資訊化和自動化優化排程，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

經營超過 50 年的鋁新科技在股東們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由中壢的中小企業到跨國的上市公司，並成立富川精密工業，切入進塑膠零組件市場，從技術、生產到通路作整體規劃，取得產銷主控權，並持續開發產品的多元化與多功能性，提高附加價值，藉此拓展新市場，實屬揚聲器零組件之隱形冠軍。111 年鋁新科技將於動盪中求穩定，持續開拓不同的產業供應鏈、穩扎穩打不斷努力。

董事長 丁廣鈞



總經理 蕭伊宏



財務副總 陳光宗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變化真實性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揚聲器導磁元件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變動幅度優於平均值，且因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98,260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34%，故將來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特定客戶之訂單程序、出貨程序、銷貨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該特定客戶之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發票或商用發票，確認銷貨收入變化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該特定客戶之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錫新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及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1,294 仟元及 676,974 仟元，佔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34 及 2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相關綜合損益份額為 34,256 仟元及 (9,450) 仟元，佔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18% 及 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51	2		\$ 115,777	5	
1170	應收帳款	182,013	6		183,78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	-		4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88	4		51,474	2	
130X	存貨	194	-		178	-	
1410	預付款項	5,924	-		6,6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6	-		51,8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5,286	12		410,196	1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82	3		85,7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5,068	82		2,009,490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4	-		6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8,124	-		1,503	-	
1780	無形資產	1,056	-		1,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37	3		68,44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5	-		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5	-		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8,841	88		2,168,481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4,127	100		\$ 2,578,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20,000	7		\$ 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792	8		149,903	6	
2170	應付帳款	-	-		1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435	7		261,10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47,333	2		30,4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79	1		29,6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2	-		1,52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222	1		45,8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55	1		24,5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3,708	27		593,15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25,774	20		552,39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305	2		34,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0	-		8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183	22		587,624	23	
2XXX	負債總計	1,500,891	49		1,180,781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 股	800,000	27		800,000	3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579	7		213,579	8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5	-		27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3,854	7		213,85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885	9		261,6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061	5		71,3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396	9		195,07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6,342	23		528,103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60)	(6)		(144,061)	(6)	
3XXX	權益總計	1,543,236	51		1,397,896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44,127

100

\$ 2,578,677

100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59,218	100	\$ 1,073,05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940,658</u>	<u>81</u>	<u>880,77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18,560</u>	<u>19</u>	<u>192,279</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0,268	2	15,652	2
6200 管理費用	<u>67,282</u>	<u>6</u>	<u>45,52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50</u>	<u>8</u>	<u>61,180</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2,113</u>	<u>3</u>	<u>19,70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63,123</u>	<u>14</u>	<u>150,80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	-	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7	-	970	-
7050 財務成本	(9,683)	(1)	(10,2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102,085</u>	<u>9</u>	<u>(77,29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291</u>	<u>8</u>	<u>(85,920)</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58,414	22	64,8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40,075)</u>	<u>(3)</u>	<u>(12,2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339</u>	<u>19</u>	<u>52,66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5)	-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u>	<u>-</u>	<u>132</u>	<u>-</u>
		(<u>100</u>)	<u>-</u>	(<u>5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935)	(4)	(88,805)	(8)
83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51)	-	(1,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7,987</u>	<u>1</u>	<u>17,761</u>	<u>1</u>
		(<u>32,899</u>)	(<u>3</u>)	(<u>72,705</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999</u>)	(<u>3</u>)	(<u>73,234</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340</u>	<u>16</u>	<u>(\$ 20,569)</u>	<u>(2)</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73</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73</u>		<u>\$ 0.66</u>	

董事長：丁廣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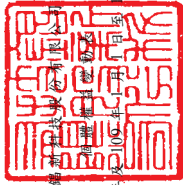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金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股 額	股 份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213,579	\$ 275	\$ 256,687	\$ 27,601	\$ 231,679	(\$ 71,356) \$1,458,46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984	-	(4,98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755	(43,75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0,000)	- (40,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52,665	- 52,6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72,705) (73,2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136	(72,705) (20,56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213,579	275	261,671	71,356	195,076	(144,061) 1,397,89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214	-	(5,21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705	(72,70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0,000)	- (4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18,339	- 218,3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	(32,899) (32,9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239	(32,899) 185,3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213,579	\$ 275	\$ 266,885	\$ 144,061	\$ 295,396	(\$ 176,960) \$1,543,236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414	\$ 64,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0	3,708
A20200	攤銷費用	744	84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	(530)
A20900	財務成本	9,683	10,204
A21200	利息收入	(52)	(6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份額	(102,085)	77,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16)	(6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205	4,09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091)	(12,1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6)	(65)
A29900	退款負債（迴轉）提列	(8,182)	13,6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1
A31150	應收帳款	14,935	(35,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5	(3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14)	25,342
A31200	存 貨	-	213
A31230	預付款項	775	(1,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71	(47,787)
A32130	應付票據	-	(802)
A32150	應付帳款	(184)	(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668)	(17,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7	3,4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3)	(15,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	(3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460	72,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	61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539)	(\$ 10,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18)	(2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355</u>	<u>40,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54,493)	(9,2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9)	(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5,368)</u>	<u>(9,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89	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0,120	1,931,8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6,708)	(1,798,4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4)	(3,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187</u>	<u>10,0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1,826)	41,4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77</u>	<u>74,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51</u>	<u>\$ 115,777</u>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廣 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變化真實性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揚聲器導磁元件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變動幅度優於平均值，且因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679,850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 28%，故將來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特定客戶之訂單程序、出貨程序、銷貨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該特定客戶之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發票或商用發票，確認銷貨收入變化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該特定客戶之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PHU HU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54,699 仟元及 2,891,6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7%及 52%；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1,331 仟元及 235,2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及 12%。另有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中，有關 PHU HUNG LIFE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MPANY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4,249 仟元及 118,103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相關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 56,536 仟元及 39,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1%)及 184%。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627	6	\$	458,7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79	1		74,5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3,899	57		2,458,293	44
1170	應收帳款		301,966	3		375,76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137	3		34,035	1
1206	客戶證券專戶		363,369	4		250,175	4
130X	存貨		845,343	9		356,828	6
1410	預付款項		79,300	1		141,4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90	-		8,9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6,410	84		4,158,833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82	1		85,7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249	2		118,1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342	8		817,43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303,828	3		255,760	5
1780	無形資產		18,534	-		9,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80	1		77,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783	-		6,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04	-		21,4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80	1		39,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2,382	16		1,431,84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9,278,792	100		5,590,68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803,605		41	\$1,610,779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792		3	149,903		3
2170	應付帳款	80,637		1	102,0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8,621		13	610,002		11
2219	證券交易人權益	245,928		3	249,789		4
221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7,136		1	3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87		-	39,3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644		1	22,48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7,222		-	45,8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12		-	26,1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66,084		63	2,856,630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25,774		7	552,39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57		1	35,1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058		1	62,7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0		-	8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5		-	2,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1,974		9	653,809		12
2XXX	負債總計	6,658,058		72	3,510,439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00,000		9	800,000		1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3,579		2	213,579		4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5		-	275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13,854		2	213,8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885	3	261,6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061	2	71,3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5,396</u>	<u>3</u>	<u>195,076</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6,342</u>	<u>8</u>	<u>528,103</u>	<u>1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960)	(2)	(144,06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43,236	17	1,397,896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77,498</u>	<u>11</u>	<u>682,345</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2,620,734</u>	<u>28</u>	<u>2,080,241</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278,792</u>	<u>100</u>	<u>\$5,590,680</u>	<u>100</u>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875,959	77	\$ 1,729,319	8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71,331</u>	<u>23</u>	<u>235,230</u>	<u>1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47,290</u>	<u>100</u>	<u>1,964,54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52,226	55	1,316,795	6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9,556</u>	<u>15</u>	<u>165,207</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01,782</u>	<u>70</u>	<u>1,482,00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45,508</u>	<u>30</u>	<u>482,547</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346	3	5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205,579	8	174,0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61</u>	<u>1</u>	<u>33,44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986</u>	<u>12</u>	<u>264,243</u>	<u>1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836</u>)	-	<u>11,285</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35,686</u>	<u>18</u>	<u>229,58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79	-	2,537	-
7190	其他收入	8,650	-	2,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46	3	(51,44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00	-	92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1,172)	(1)	(\$ 23,779)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58,286)	(2)	(39,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483)	-	(108,618)	(6)
7900	稅前淨利	428,203	18	120,9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119,753	5	33,7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08,450	13	87,21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132	-
8310		(100)	-	(5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143)	(2)	(126,274)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	-	(1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225	-	18,176	1
8360		(38,168)	(2)	(108,26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8,268)	(2)	(108,79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0,182	11	(\$ 21,584)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339	9	\$ 52,66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0,111</u>	<u>4</u>	<u>34,545</u>	<u>2</u>
8600		<u>\$ 308,450</u>	<u>13</u>	<u>\$ 87,21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5,340	8	(\$ 20,5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842</u>	<u>3</u>	<u>(1,015)</u>	<u>-</u>
8700		<u>\$ 270,182</u>	<u>11</u>	<u>(\$ 21,584)</u>	<u>(1)</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73</u>		<u>\$ 0.66</u>	
9850	稀 釋	<u>\$ 2.73</u>		<u>\$ 0.66</u>	

董事長：丁廣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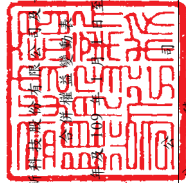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總新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陳光宗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屬	於	資本		本公司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公積金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 特別公積金	盈餘				
A1	普通股	金額	\$ 800,000	\$ 213,579	\$ 275	\$ 256,687	\$ 27,601	\$ 231,679	(\$ 71,356)	\$ 1,458,465	\$ 564,441	\$ 2,022,90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4,984	-	(4,98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755	(43,75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52,665	-	52,665	34,545	87,21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72,705)	(73,234)	(35,560)	(108,79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136	(72,705)	(20,569)	(1,015)	(21,58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0,696)	(20,696)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139,615	139,6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213,579	275	261,671	71,356	195,076	(144,061)	1,397,896	682,345	2,080,24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5,214	-	(5,21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705	(72,70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18,339	-	218,339	90,111	308,45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	(32,899)	(32,999)	(5,269)	(38,2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239	(32,899)	185,340	84,842	270,18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9,630)	(19,630)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329,941	329,94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213,579	\$ 275	\$ 266,885	\$ 144,061	\$ 295,396	(\$ 176,967)	\$ 543,236	\$ 1,077,498	\$ 2,620,734	



會計主管：陳光宗

經理人：蕭伊宏



董事長：丁廣欽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203	\$ 120,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568	193,398
A20200 攤銷費用	22,536	27,0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858)	(1,578)
A20900 利息費用	68,245	45,531
A21200 利息收入	(32,398)	(37,9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286	39,6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024	9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4	9,4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518)	384
A29900 退款負債(迴轉)提列	(8,182)	13,683
A29900 災害損失	-	50,186
A29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58)	(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4)	(8,890)
A31130 應收票據	-	151
A31150 應收帳款	83,456	(75,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148)	16,091
A31200 存 貨	(519,692)	18,334
A31230 預付款項	59,899	(92,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8)	(2,625)
A31990 客戶證券專戶	(110,098)	(194,450)
A32130 應付票據	-	(904)
A32150 應付帳款	(16,333)	53,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077	326,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35)	(15,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	(334)
A32990 證券交易人權益	(7,067)	194,096
A329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6,915</u>	<u>3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746	680,458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386	\$ 33,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031)	(46,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345)	(41,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4,756</u>	<u>625,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101)	(847,8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815)	(27,0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62)	(107,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	1,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6)	(5,9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5	2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79)	(4,0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162)	(29,4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910)	(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2,445)</u>	<u>(1,023,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3,74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92,099)	(72,2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0,120	1,931,8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6,708)	(1,798,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5)	(1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665)	(25,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636)	(20,2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9,941</u>	<u>139,6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4,545</u>	<u>115,7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73)</u>	<u>(11,7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883	(294,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8,744</u>	<u>752,7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627</u>	<u>\$ 458,744</u>

董事長：丁廣欽



經理人：蕭伊宏



會計主管：陳光宗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156,908
110 年度稅後盈餘	\$218,339,1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於保留盈餘	(\$10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8,239,1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823,9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98,813)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163,516,462
可分配盈餘合計	\$240,673,37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擬議發放現金股利 0.85	(\$68,000,000)
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1.25	(\$100,000,00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2.10	(\$16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673,3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會計師意見。	修改原因說明 一、考量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會計師辦理之文字。 二、考量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同第六條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或會員工證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工證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六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母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出、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出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之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